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勞訴字第59號

03 原 告 蘇筱芳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被 告 陳振國即臺中市私立啟欣文理短期補習班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  
10 調解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  
11 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 
12 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請求給付短少工資新臺  
13 幣(下同)36萬4,550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之次日起至清償  
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償還因加班未給付之加  
15 班費工資44萬4,416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之次日起至清償  
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償還因未休特休及假日  
17 補休而未給付之休假補償工資13萬1,456元，及自113年5月3  
18 0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償還  
19 未保之勞保6%退休金7萬2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之次日  
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原告願供擔  
21 保，請准許宣告假執行。(七)訴訟裁判費由被告負擔等語。擴  
22 張後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76萬4,593元、第4項訴  
23 訟標的金額為2萬4,960元。本件原告變更後之聲明第1項與  
24 第2至5項之聲明，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111  
25 年7月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期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

益，即其本於僱傭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聲明2之短少工資、聲明3之加班費、聲明4之特休未休工資及聲明5之未投保之6%退休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聲明2至聲明5依序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36萬4,550元、加班費76萬4,59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4,960元及償還未投保之6%退休金7萬2,000元，及均自113年5月30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10月23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萬4,52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其金額合計為125萬0,625元(計算式： $36\text{萬}4,550\text{元}+76\text{萬}4,593\text{元}+2\text{萬}4,960\text{元}+7\text{萬}2,000\text{元}+2\text{萬}4,522\text{元}=125\text{萬}0,625\text{元}$ )，此即為原告聲明1確認上開期間僱傭關係存在所受之利益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萬0,6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983元(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3,474\text{元}\times2/3=8,983\text{元}$ )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491元(計算式： $1\text{萬}3,474\text{元}-8,983\text{元}-2,000\text{元}=2,491\text{元}$ 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  
勞動法庭　法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書記官　陳麗靜

